

農民職業災害保險開始受理 107年11月1日正式開辦

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10月18日第8105號新聞稿刊登

為提高農民職業安全保障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107年11月1日開始試行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。農委會表示，即日起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且為農保被保險人的農民，可親自至戶籍所在地基層農會提出申請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。符合加保資格者，其保險效力自107年11月1日開始生效。同日，農保中央主管機關將由內政部改隸農委會，未來農保業務事權合一，農委會已做好各項準備工作，將提供農民更好的服務。

推動農民職災保險 增進職業安全保障

農委會指出，現行農民健康保險對農民的職業災害並無特別保障，但在田間工作卻潛藏職業傷害危機。為提高農民職業安全保障，使遭受職業災害農民及其家屬能獲得適當經濟補償，農委會參考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國外制度，規劃農民職業災害保險。

農委會說明，實際從事農業且具有農保資格的被保險人，可自願申請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，投保金額每月10,200元，與農保月投保金額相同；試辦初期，為照顧農民、鼓勵農民投保，保險費率定為0.24%，每月保險費共計25元，其中由保險人自行負擔60%，其餘40%由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補助，故加保後，農民每月僅須繳交15元。

試辦累積經驗數據 滾動檢討精進保險制度

農委會指出，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對於在田間務農因遭受意外傷害不能工作的農民，提供有傷害給付、就醫津貼、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等4項給付，均為現金給付，與農保給付不重複發給。與農保相較，新增傷害給付及就醫津貼2項給付；另外，身心障礙給付增給50%，喪葬津貼增給100%，對於遭受職業傷害的農民具有較高保障。

農委會強調，自7月起該會陸續至各直轄市、縣(市)辦理政策說明及座談會逾40場，地方政府、農會及農民均肯定本項政策，並提供回饋意見。未來將依照試辦經驗及產、官、學意見，逐步檢討調整以完備整體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制度。至於保險費部分，農委會未來亦將透過試辦累積經驗及案例，本於社會保險財務自給自足原則及依試辦結果每年滾動檢討，俾據以調整保險費率。

農民職業災害保險
即日起接受辦理 107年11月1日起開辦

被保險人 | 採(自願加保,具農保身分實耕者)可提出申請

給付方式 | 採(現金給付);與農保(不重複領取)

保險費
15元/月

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給付項目			
傷害給付	收入減少補償 <small>因從農而致傷害治療中,自不能工作之第4日起發給,最高可領2年(住院及門診期間)</small>	第1年 <small>(自保費率50%)</small> 7,140元/月 第2年 <small>(自保費率50%)</small> 5,100元/月	
就醫津貼	治療期間慰問金 <small>隨同傷害給付一併發給</small>	門診津貼 50元/日 住院津貼 900元/日	
身心障礙給付	工作能力減損補償 <small>依農保身心障礙等級及給付標準,增給給付額度</small>	第1年 60個月 612,000元 第2年 1.5個月 15,300元	
喪葬津貼	殯葬費用補償 <small>因從農之職業傷害而致死亡,增給給付額度</small>	30個月 306,000元	

投保請洽詢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